

# 2022年市中区建设路小学教育集团（一校两区）

## 一 年 级 招 生 简 章

为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益，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打造良好教育生态，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2〕23号）、《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枣教发〔2022〕7号）、《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市中教体发〔2022〕23号）等文件精神 and 市、区有关会议要求，经学校研究，特制定本简章。具体事宜如下：

### 一、招生范围

#### （一）建设路小学东校区招生范围：

- 1.官地、田屯、柳峪、文东华府、新馨园、新雅园、田园花苑、东方明珠。
- 2.文化路以北；东沙河以东；东外环以西；周庄路以南范围内适龄儿童。
- 3.建设路以东；东盛路以西；文化路以南；白马巷（白马巷沿德仁俊园小区东墙，沿枣庄劳动技校北墙）以北。
- 4.东盛路以东；东外环以西；文化路以南；人民路以北。

（注：除官地、田屯、柳峪、文东华府、新馨园、新雅园、田园花苑、东方明珠的适龄儿童在东校区报名入学外，其他东校区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可根据需要在东、西校区自愿选择。）

#### （二）建设路小学西校区招生范围：

南片区1：光明路以南；建设路以东；东盛路以西；人民路以北。

南片区2：光明路以南；建设路以西；解放路以东；刘岭路以北。

东片区：建设路以东；东盛路以西；白马巷以南；光明路以北。

西片区：东沙河以东；建设路以西；文化路以南；光明路以北。

（注：西校区招生范围的适龄儿童根据需要也可以选择到东校区报名入学）

### 二、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为年满6周岁，即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适龄儿童需要延缓入学的，在报名期间由其监护人到服务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市中区义务教育阶段

儿童延缓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延缓入学。

### 三、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自 2021 年起，我校采用“枣庄市中小学招生入学服务系统”网上报名平台，平台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各相关职能部门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自动校验，实现招生平台“一网通办”。

1. 在手机“应用市场”中或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爱山东”APP；登录“爱山东”APP后，进入“义务教育招生”，用入学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网上报名账号。

2. 登录电脑、手机的浏览器进行网页版注册和访问，网址为 <https://zs.zzsedu.cn:81/zhaosheng-h5/>。登录后，可查看入学须知和报名流程。

3. 登录账号后选择报名入学层次（幼升小、小升初）和入学类型（有房有户、城区有户无房、外来经商务工等）；完善学生和监护人户籍房产等平台所需信息；填报所属学校。如填报所属学校错误，学校在审核时将予以“驳回”，需重新修改填报所属学校。



### 四、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8月12日-13日，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通过电脑、手机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登记内容必须真实、准确、规范，不能缺项，请不要重复填报，系统以最后一次填报内容为准，**报名西校区请选准“枣庄市市中区建设路小学”，报名东校区请选准“枣庄市市中区建设路小学东校区”，报名时只可选取一所学校。**

2. 网上审核反馈。8月12日开始，报名平台会自动核对户籍、房产等信息。学校根据平台反馈信息进行入学资格审核，确定是否通过。家长填报信息，**经学校网上审核录取后，无需再到学校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可直接通过手机或网络查看录取结果；审核未通过的，查看驳回原因，学校会电话通知，可继续补充修改完善信息，再次提交审核。

3. 现场服务。**符合入学条件但不便网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学校设线下现场服务，方便家长进行入学材料审核和信息登记。由一名法定监护人携带入学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到服务校区现场咨询报名。

4. 现场报名时需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程序，要保持一米间距，佩戴口罩，扫“场所码”，测温等，查验无问题后方可进入校园，

(1)现场服务时间:2022年8月13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30

(2)现场服务地点:建设路小学西校区院内（监控室）；建设路小学东校区院内（接待室）

(3)现场需准备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①居民户口簿。应提供完整的家庭户口簿,各页要齐全,能准确证明适龄儿童和户主房主的直系亲属关系。

(在复印时,将户口首页、索引页、户主页和学生本人页,按同向、田字形排列,复印在一张A4纸上)

②房屋不动产证或房产证(不含用途为公寓、办公或商业的房产、在建或规划待建的住宅项目)。未办理房屋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的应提供房管部门核发的网签商品房销售合同。

③父母双方的身份证。

## 五、基本要求

### (一)居住区服务学校界定

1.学生及监护人户籍房产一致且实际入住,按实际地址入学。

2.学生及监护人户籍随祖父母、外祖父母一起实际居住,且监护人名下无房,可按照户籍地址入学;如监护人名下有房产,应按照监护人房产地址入学。

3.在城区内有户无房,如学生户籍为出生申报、无迁移,按照户籍地址入学;有户籍迁移的由区教体局安排到学位富余学校就读。在城区内租房或投靠亲属等迁户的均按照城区内有户无房、户籍有迁移进行界定,由区教体局安排到学位富余学校就读。

注:监护人提供的房产是指监护人拥有独立产权的住宅,不含用途标注为公寓、办公或商业等房产;户籍应为完整的家庭户。

### (二)具体要求

1.监护人提供的户籍房产等各种材料截止日期均应为学校报名开始日期前(2022年8月12日之前),之后取得的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到学位富余学校。符合招生入学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原服务范围内学校的入学资格,统筹协调安排到学位富余的其他学校就读。

2.对符合政府引进高层次人才、现役军人等的特殊群体子女入学,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监护人未能在全区统一规定的招生报名时间内持相关认定材料到服务学校申请就读的,视为自动放弃优待资格。

3.监护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网上报名时,应如实填报个人真实信息,对因提供不实信息,影响孩子入学的责任自负。区教体局等相关部门将严厉查处任何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

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失学辍学，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六、外来务工及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严格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发〔2018〕20号）的规定执行，“非市中区户籍，在我区城区内务工或经商的人员”为外来务工或经商人员。

2.凡符合规定的外来务工或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到对应地址服务小学就读。

3.在网上报名时，应如实填报以下信息材料：①父母及学生身份证信息；②父母双方居住证信息；③房产证、不动产证、购房网签合同或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租赁证信息；④务工人员需要提供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信息；经商人员应出具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信息；以上材料在报名时，③④项均应满一年以上。

## 七、咨询服务电话：

招生期间咨询电话：王老师 13516372211 胡老师 13606324701（建设路小学）

韩老师 13869461928 黄老师 13969469463（建设路小学东校区）

咨询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本简章仅供我校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使用，如上级招生政策有变化，我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调整。个别时间节点如有调整，请以学校具体通知为准，请您不要听信社会传言和个人的承诺，最终解释权归学校所有。

## 八、转学工作温馨提示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的有关事宜的通知》及教体局有关要求，对于转学工作特作如下说明：

1.西校区因没有学位，不再办理转学。

2.东校区依据各级部、各班级学位多少确定转学人数。分五个层次依次办理转学手续：

- ①在山东省以外学校就读学生；
- ②枣庄市以外学校就读学生；
- ③市中区以外学校就读学生；
- ④在市中区内乡镇学校就读学生；
- ⑤在区内学校就读学生。

3.必须是学校辖区内的学生，房户一致且实际入住。（学区范围同一年级招生范围）

4.学校根据相应年级空余学位的多少、原住址的情况、迁户时间的先后等条件再确定是否能够转入；如果相应年级没有空余学位，学校将上报教体局，协调转到学位富余学校就读。

## 5.转学登记

(1) 时间：2022年8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2) 地点：建设路小学东校区（接待室）

(3) 监护人带齐以下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①居民户口簿。（在复印时，将户口首页、索引页、户主页和学生本人页，按同向、田字形排列，复印在一张A4纸上）

②房屋不动产证或房产证（不含用途为公寓、办公或商业的房产）。

未办理房屋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的应提供房管部门核发的网签商品房销售合同。

③能证明实际居住3个月以上的燃气、水、电票据和物业管理费发票。

④父母双方的身份证。

（按照顺序依次排列，经学校初审后，相关证件或信息报相关部门联审。）

转学咨询电话：3013603 13869461928

咨询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枣庄市市中区建设路小学教育集团

2022年8月8日